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0〕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超期使用年限。

(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关注,且与本公司概无任何意见分歧。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香港(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 2018 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至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共计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毕马威华振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客户家数约 4,000 家,其中 2018 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亚太区总部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累积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两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于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以来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验核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300 人。毕马威香

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思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 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从事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思杰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3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陈思杰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海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从事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石海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石海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 1993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0 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从事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少东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陈少东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具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黄婉珊 1991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4 年调任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从事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婉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8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黄婉珊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均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难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480.18 万,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下降。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普华永道于 1849 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分别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设立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普华永道中天与罗兵咸永道相继自 2008 年、2015 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国内准则和国际准则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 4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翟青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 1 年,签字

香港注册会计师郑善斌先生连续签署审计报告 3 年。

(二)变更原因

参照《管理办法》要求,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等,金融企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不超过 8 年。鉴于本公司相继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超过上述建议期限,因此,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均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与罗兵咸永道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关注,且与本公司概无任何意见分歧。同时,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与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本公司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亦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本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浙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对于公司章程第七节“股东”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涉条款的修改,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需分别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纪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浙商银行纪委”),开展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设立党的工作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二章 资本	第二章 资本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五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七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八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百九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零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一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二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三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四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五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二)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三)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四)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五)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六)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七)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八)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六十九)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七十)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七百七十一)为收购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